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客語為通行語實施成效評核及獎勵有所依循，依據客家基本法以及客家委員會通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

本所現職公務人員、聘任、聘用、僱用、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工友、技工、駕駛。

三、 經費來源：

1.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獎勵金。

2. 卓蘭鎮公所-圖書館-圖書館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四、 員工具有下列各款事蹟者，得發給禮券及陞遷加分作為獎勵：

1. 參加客語初級認證，取得初級認證證書者，記嘉獎一支、頒發500元禮券。參加客語中級認證，取得中級認證證書者，記嘉獎二支、頒發1,000元禮券。參加客語中高級認證，取得中高級認證證書者，記功一支、頒發2,000元禮券。

2. 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本所內部職務陞遷時,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語言能力通過客語認證計分如下：

(1) 初級及格者，給予 2 分。

(2) 中級及格者，給予 3 分。

(3) 中高級及格者，給予 4 分。

4. 榮獲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獎項，獎勵主辦人員如下：

(1) 特優：10,000 元禮券。

(2) 優等：5,000 元禮券。

(3) 佳等：2,000 元禮券。

5. 有關禮券部分，經費不足時，得以獎勵品代替。

五、 員工獎勵原則由本所業務執行單位自團體報名者篩選合格名單，個別報名者請於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起 30 日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向本所業務執行單位申請，逾期不受理。

六、 本要點溯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